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522會議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錦麗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蘇蘋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上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序號1家防中心性別分析「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性別分析與策進計畫」(有關年齡向度的性別通報統計)繼續列管，請依委員建議事項逕行文建請衛福部增設相關統計項。

二、序號3「有關落實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先行盤點社會局的配套作為及成效」解除列管，另配合113年新增之重點考核指標，請本府性平秘書單位綜企科規劃本府之CEDAW城市報告，該報告中有關民間之婦女團體培力部分請社婦科協助。

三、餘序號2、4-10等8案同意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各科在增設相關統計指標時，除了性別統計指標外應多新增相關複分類指標，以利後續交叉分析及協助各業務推展的精進。

二、有關性別複分類指標、性平預算執行率、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有否新增調整預算等，配合考核評分標準增修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表內加註提醒。

三、列管今年應提報之性別影響評估案，其預算要作調整以及調整後之相關回饋機制，至於預算除了配合預算書外，應包括由好日子大平台善款支應之方案。

四、請相關業務科於3月底前就女性街友、女性以工代賑、受暴婦女、坐月子到宅服務之月嫂及女性動健康行動講師等5案之中高齡婦女已加入就業者，簽報故事內容，並應於故事內容中加註相對應之執行方案。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年工作計畫規劃案。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事項分別於五、人身安全與環境增列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應對措施、六、健康、醫療與照顧增列月經平權方案，餘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111年規劃案。

決議：有關晚美人生因應疫情增列採取措施部份，請依委員建議事項，增修鋪陳，餘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2時30分)

附件：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上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家防中心性別分析「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性別分析與策進計畫」（有關年齡向度的性別通報統計）

顏玉如委員：有否可能請廠商配合增設變項或行文請衛福部增設。

家防中心回應：曾洽詢廠商回應各縣市政府如有個別化需求，應先經衛福部同意，始可配合修正。

序號 3：臨時動議：有關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先行盤點社會局的配套作為及成效。

顏玉如委員：

一、可以解除列管。

二、另案因應 113 年性平考核評分標準新增重點指標，各縣市要發展 CEDAW 城市報告，請本府性平秘書單位（綜企科）規畫辦理於府內各局處以本方案為基礎，撰寫及完成本府 CEDAW 城市報告。

三、另 CEDAW 城市報告內容亦包括民間婦女團體的角色、培力及撰寫等事項，請社婦科配合本府規畫辦理。

報告案：

第四案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0 年(1-12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

為因應未來 113 年性平考核評分標準，下列事項預作提醒：

一、第五點性別統計指標，本年增修 7 項，建請未來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時，除了基本之性別、年齡外，可再加入複分類指標項目，例如區域指標項、外國、本國、新住民等族群指標項、或中低收入戶等指

標項。

二、第陸點性別預算，為與中央考核表格一致性，建請府秘書單位轉請主計處依中央 5 大定義及分類修正表格，以因應未來 113 年性平考核評分標準之必評項目指標，另加分項目也新增要求性平預算之執行率，建請社會局預先試填，以利資料收集。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建議將上述新增或異動之項目，例如性別複分類指標、性平預算執行率、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有否新增調整預算等，配合性平考核項目於內容增修，加註提醒。

四、另，針對今年應提報之性別影響評估案，請提醒業務科要留意預算要作調整以及調整後有否回報到預算或內部簽等回饋機制。

范國勇委員：

如原始資料收集時已加入複分類指標項，後續才有辦法作複分類的交叉分析，如果當初原始資料收集時無相關複分類指標，現作交叉分析會有問題。

建議未來在業務推行收集資料時，要作更多細項的分類，以利交叉分析，對於本府及社會局的相關政策決策也會有很大的幫助。

會計室回應：

一、有關性別預算分類，已依中央 5 大分類並如期提報主計處辦理，詳細分類及內容，請委員參閱另冊附件 111 年度主管性別預算表(法定版)。

二、提醒各業務科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內之預算，請務必先與會計室確認，以與預算書可以連結，這也是考評指標項目。

第五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顏玉如委員：

- 一、中高齡就業婦權可以再更多的突顯，婦女團體的培力可以加強在地政策議題檢視，以及月經平權等較為重要的方案或與其他縣市不同的特色亮點，可以再納入。
- 二、另提醒社家署將就明年度婦女福利考評項目，作方向性檢視及討論，相關資訊如確定後，建請滾動式盤點相關因應措施。
- 三、有關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如何提升方案績效，以及如何發揮社會影響力等，建請以故事性之描述方式呈現，並可以供未來教育訓練的參考。

王如玄委員：

暨為彰顯方案績效及影響力，建請在描述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故事內容中，要加註相對應之執行方案。

討論提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案：

焦興鎧委員：

有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計畫，數位性別暴力對在學學生造成很大的影響，建請多加強校園宣導。

家防中心回應：

去年疫情 3 級管制後，發現整體兒少性剝削尤其是影像傳播案件量部份有增加，已與相關局處針對兒少及家長之認知教育部分有合作，教育局主要針對兒少之一二級案件之輔導與教育，家防中心就第三級事發

案件進行處理，共同針對家長作簡要說明宣導，同時於新北學霸網站及製作課後學習單，要求家長與學生共同討論人身安全，並結合法制局聘請律師說明及社教宣導並製播成影片於網站上推播、另也製作戲劇拍攝成短片，提供給本府所有學校，由教師於社團活動課程中作宣導，市長也很重視此議題，更於治安會報指示警察局擬訂如何防治網路性犯罪積極作為，目前正在執行中。

王如玄委員：

- 一、有關社會參與組 1-2 檢視各委員會執行情形預期效益，應針對精進目標增修文字內容。
- 二、111 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的執行情形及對應之措施方案，建請增列於人身安全組。
- 三、3-4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工作內容書寫缺乏性別元素及濃度，建請增修。

焦興鎧委員：

我也贊成將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的執行情形及對應之措施，增列於人身安全組。

顏玉如委員：

- 一、針對社會參與 1-3 人民團體理監事不低於三分之一方案，年度執行工作可否再深化。
- 二、為了發展 CEDAW 城市報告，1-5 婦女權益倡議宣講師部份，除了宣講師培訓外，建議加入報告的撰寫，作層次分類。
- 三、針對人身安全 5-2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計畫，建議除了宣導外，

應將現有的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面向加入串連。

四、月經平權方案建議增列在健康、醫療與照顧 6-1 或 6-5 項內。

人團科回應：

去年針對宗親會及同鄉會理監事任一性別已達三分之一者，頒發典範獎，今年將結合相關局處共同推展私部門團體理監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同時對於新增 5 支女力紀錄片，預計 3 月辦理記者會推播宣導。

家防中心回應：

在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就有一些過度追求案件，本府針對此類被害人部分是採較寬鬆的認定，適用保護令辦理。

第二案、「性平亮點方案」111 年規劃案：

晚美人生我做主-遺愛不留遺憾：

顏玉如委員：

有關晚美人生因應疫情增列採取措施，應考量長輩對數位網路學習狀況並於實施內容再鋪陳說明。

吳主任秘書淑芳：

因應疫情本局全面盤點業務，尤其對弱勢的照顧，特別是數位能力不足部份，已全面推動智慧升級，並列管及執行如何降低數位落差，例如對獨居老人於疫情期間，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或其他資源提供關懷服務。